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

###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到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才能进入发行程序。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期限延期。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宜如下: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

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2、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